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張麗惠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s85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77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8143043_1143077230_1_ATTACH1.pdf、38143043_1143077230_1_ATTACH2.pdf、38143043_1143077230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27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1326@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大安國中 11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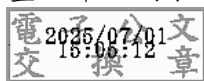


ODAA1146005219

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